

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

鄂文旅函〔2022〕41号

关于沈鸿宾故居安防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

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沈鸿宾故居安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我厅按照程序评审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所报方案，提出以下意见

（一）注重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措施设计，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和人工设施修造，注意保持文物建筑的历史环境风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，进一步优化人防与技防的互通设计，优化维护保养和培训方案，确保系统的长效运行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核定资金使用范围，合理细化经费概算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的安全和效果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。

二、请你局组织设计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

善，报我厅核准后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28日印发

初校：孙洪斌

终校：李兆金